

#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---

## 2021 年晋江市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开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中国晋江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（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网站 (<https://222.77.0.130:9443/user/requireLogin>) 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晋江市晋兴成发大厦 16 楼；邮编：362200；电话：0595-8568118；传真：0595-85621558；邮箱：jjszjj01@163.com）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精神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一环，不断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抓住工作重点，增强公布时效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坚持公开到位的原则，及时公开保障性

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房地产市场监管等民生及重点领域信息，主动回应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上的热点问题。2021年，共公开政务信息 297 条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**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办理、答复、存档等工作环节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办理时限，从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对相关依申请公开信息按规定时限回复。截至目前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1 件，均严格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要求答复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**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同时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学习培训，及时传达学习各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**（四）平台建设。**积极开展基本目录新增和重点领域目录修订工作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，对目录进行了调整完善，实现了栏目的优化升级。突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充分利用政务微信新媒体平台，扩大信息传播面，主动公开群众关心、关注的问题，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，以项目化开展督查督办，确保住建领域政务公开内容全面、准确、及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7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1	0	0	0	0	0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0	0	0	0	0	0	1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	
（四）无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

	法提供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有一定的不足。

(一)存在问题。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；二是信息更新的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(二)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规范公开信息范围、标准和程序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常态化，提高工作层次，确保



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和及时性；二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补充未公开信息，努力做到制度性、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，阶段性工作逐步公开，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，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加强人员培训和学习，提升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力度和水平。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、创新公开方式、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对群众来信及时回复，切实解决问题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月6日